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103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合作金庫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02tcbbank/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公告

目 次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5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5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7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待遇與福利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至 8 月 7 日(星期四)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相關資料上傳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至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應於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上傳電子檔，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選結果 通知書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各項甄才類別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才類別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 名額
儲備菁英 (GA)	北區 (F2901)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71分或(CBT)197分 (3)多益(TOEIC)達750分 (4)劍橋博思電腦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5)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240分、面試達S~2+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國際經濟及財務金融 ◎非選擇題	20 (5)	50
一般人員 (法律組)	北區 (F2902)	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 ◎非選擇題	10 (5)	30
一般人員 (金融組)	北區 (F2903)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 ◎選擇題	70 (30)	175
	桃園 (F2904)			15 (8)	35

甄才類別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 名額
理財專員	北區 (F2905)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理財相關工作經驗。 3.具備(1)至(7)測驗合格證明(均須取得)，註4：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理財規劃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20 (7)	50
	桃園 (F2906)			2 (2)	10
	新竹 (F2907)			3 (1)	10
建築工程人員	北區 (F2908)	1.國內、外大專以上建築、室內設計、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建築、室內設計、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建築物室內設計與建築工程管理 ◎非選擇題	2 (2)	10
電機工程人員	北區 (F2909)	1.國內、外大專以上電機、空調、電子、自動化控制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電機、空調、電子、自動化控制等相關工作經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電機理論實務與空調理論實務 ◎非選擇題	2 (2)	10

甄才類別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 名額
大型主機 程式設計 人員	北區 (F2910)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 COBOL 語言開 發系統之工作經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程式設計(以 COBOL 語言為 主)、系統分析及資 料結構 ◎非選擇題	8 (4)	22
開放系統 程式設計 人員	北區 (F2911)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 Java、SQL、 C/C++程式設計之工作經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程式設計(以 JAVA、C/C++、SQL 語言為主)、系統分 析、資料結構及網 路管理 ◎非選擇題	15 (6)	40
資料倉儲 管理人員	北區 (F2912)	1.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二年以上資料庫管理維護 經驗及 Java 開發工作經驗。	1.普通科目： 國文及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 含程式設計(以 JAVA、SQL 語言為 主)及資料庫管理 ◎非選擇題	2 (2)	8

備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

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 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3年8月16日)以前取得。
- 3.各甄試類別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如下(均須檢附)：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 4.具備前揭任一款專業科目合格證明書，若為95年8月1日(含)後取得者，須再加上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且共同科目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專業科目測驗日起5年內者，視為具備本項條件。
- 5.進用分發地區為北區，包含臺北市及新北市。
- 6.應考人所繳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2科；各類組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詳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筆試科目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各類組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貳、甄才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之口試名額說明。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3年6月16日(星期一)09: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3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02tcb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

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徵人員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徵人員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

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08：40	08：50～09：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以臺北地區學校為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者，可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相關表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3 年 8 月 16 日)以前取得：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於甄試專區下載表格黏貼)**
- 3.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4.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其他資格條件：

(1)報考「儲備菁英(GA)」人員須檢附簡章第 2 頁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單影本。

(2)報考「理財專員」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均須檢附)：

A.二年以上之理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包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

※請服務機構或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去年度扣繳憑單或業績證明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

C.簡章第 2 頁所列之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3)報考「建築工程人員」、「電機工程人員」、「大型主機程式設計人員」、「開放系統程式設計人員」、「資料倉儲管理人員」須檢附相關工作經驗條件證明(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並請具結簽名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6.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應於 8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上傳電子檔，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3.兩科原始分數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人格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權數加權相加之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口試)成績、(2)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才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09: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二試(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徵人員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09:00 至 8 月 7 日(星期四)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徵人員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如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讀卡；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其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才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

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工作指派。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試用期間須遵守以下考核規定：

(一)儲備菁英(GA)及一般人員(法律組、金融組)等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 1.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二)建築工程人員及電機工程人員等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三)大型主機程式設計人員、開放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及資料倉儲管理人員於試用期滿前，應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書，未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不予任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不得申請跨區調動；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

五、儲備菁英(GA)之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至少須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服務滿二年以上，並接受所安排之各項訓練及工作指派，如在進用後服務一個月以上而未滿半年內離職時，願無條件支付相當於最後在職一個月薪資金額之違約金；服務滿半年後，至少須繼續服務滿一年六個月，如中途離職，願無條件支付相當於最後在職二個月薪資金額之違約金。

六、理財專員之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錄取後到職日起適用本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考核規定，未達所訂考核標準者，得終止勞動契約。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

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依各甄才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四)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 6 個月內取得報考類組所規定應取得之相關證照，始得逕予改派其報考之進用分發地區且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選簡章辦理，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待遇

一、各項甄才類別人員錄取待遇如下，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薪給表辦理：

(一)儲備菁英(GA)：以 7 等 3 級進用，敘薪約 NT\$44,6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即予晉升 1 級。

(二)理財專員：以 6 等 2 級進用，敘薪約 NT\$38,0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即予晉升 1 級。

(三)大型主機程式設計人員、開放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及資料倉儲管理人員：以 6 等 1 級進用，敘薪約 NT\$36,8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即予晉升 1 級。

(四)建築工程人員及電機工程人員：以 5 等 5 級進用，敘薪約 NT\$35,7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即予晉升 1 級，。

(五)一般人員(法律組、金融組)：以 5 等 1 級進用，敘薪約 NT\$31,600 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僱用即予晉升 1 級。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http://www.tcb-bank.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02tcbbank/)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3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